**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2025-2026学年消防维保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5-020

采购人：新疆科技学院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13369854939

地址：库尔勒市北京路89号

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60991352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_Toc2226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_Toc24415)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 32 -](#_Toc3729)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4 -](#_Toc973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_Toc2081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新疆科技学院2025-2026学年消防维保检测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科技学院2025-2026学年消防维保检测服务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5-020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2025-2026学年消防维保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39000.00

最高限价（元）：939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2025年8月1日起到2026年7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磋商文件。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科技学院

地 址：库尔勒市北京路89号

联系方式：韩老师 133698549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五星北路194号新地园大厦14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 话：1560991352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新疆科技学院2025-2026学年消防维保检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JHY-XJKJXY2025-020 |
| 2 | 采购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采购需求等全部采购及服务内容 |
| 3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报价不进行扣除优惠政策。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
| 5 |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0元。 |
| 6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000元于2025年7月28日16点30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支票、银行电汇、网银形式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华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支行开户行行号：104881006151账号：10708302552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网银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注：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退还投标保证金找磋商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人章）、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PDF版发送1506064139@qq.com办理退款。 |
| 7 | 预算金额：939000元（大写：玖拾叁万玖仟元整）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8 |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于2025年7月28日16点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 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 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2）投标现场无需递交响应文件。 |
| 9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 10 | 磋商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
| 11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招标代理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2 |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 |
| 13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4 | 磋商响应时间：2025年7月28日16点30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库尔勒市欢乐海岸3号楼16楼开标室 |
| 15 | 成交原则：依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16 |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17 |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18 |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8月1日起到2026年7月31日止。服务地点：新疆科技学院 |
| 19 | 付款方式：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每月15日前支付上个月度维护保养费用，分12次完成全年费用支付。 |
| 20 | 履约保证金：无 |
| 21 | 其他要求：无 |
| 22 |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3 | 公告发布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4 |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5 | 代理服务费：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文件新建招协[2024]4号文的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
| 26 | 无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竞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7 |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28 | （1）供应商所报服务等同或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2）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说明：当正文中的内容与前附表规定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总则**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单位为新疆科技学院，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3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须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1.4.2 磋商响应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要求盖章或签字；

1.4.3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4 磋商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4.5 磋商内容、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4.6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二）采购方式**

2.1 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三）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3已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四）适用法律**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报名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7.1.1竞争性磋商公告；

7.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须知；

7.1.3采购合同；

7.1.4采购需求 ；

7.1.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九）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供应商，并对竞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回复采购人，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通知，修改自通知发出起生效。

9.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4 采购人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响应书

11.2报价一览表

1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1.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11.7廉洁投标承诺书

11.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1.9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1.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1.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13评审中所需资料

11.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需按照上述磋商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页码，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签署。措施文件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拓展。

**（十三）竞标报价**

13.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 人民币 ，实施时亦以 人民币 支付。

13.2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报价应为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3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标明的价格在签订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3.4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不接受前述修正，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十四）磋商保证金**

14.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招标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标的一部分。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竞标。

14.3 磋商保证金不接受银行保函。凡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4.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

14.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履约担保，提供与采购签署的合同复印件（须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及按磋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证明资料（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向招标机构付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4.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4.7.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4.8 供应商办理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4.8.1 供应商给代理机构开具的收款收据（收款单位开具并加盖收款单位财务章）；同时须提供清晰的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及收款单位名称。

14.8.2 退还成交供应商方磋商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和已加盖成交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十五）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参与磋商，磋商保证金予以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第十四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现场无需递交响应文件。

15、**说明：上传证件、证书等资料须是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若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十七）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8.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十九）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后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二十）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2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识和提交。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二十一）无效竞标条款**

21.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1.2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3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1.4未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5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竞标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21.6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内容小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的(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1.7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1.8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1.9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21.10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1.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价格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价格，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2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3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二）废标条款**

22.1 开标后，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三）参与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23.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参与项目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二十四）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磋商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磋商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五）磋商原则**

评、定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25.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自治区有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或候选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不应谈及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话题。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坚持价格合理、综合评优的原则，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唯一标准。

**（二十六）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于开标前48小时内，从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6.2 磋商小组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十七）磋商程序**

27.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7.2 招标会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7.3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7.4. 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7.6 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磋商小组首先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⑴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

⑵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述服务质量、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期限等和服务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7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7.8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7.9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签到时间顺序通知有效供应商磋商。

参与二次及多次报价及服务承诺的人员须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供应商未及时参与磋商或多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磋商的资格。

27.10**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27.11**磋商文件修正：**根据磋商掌握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响应供应商。

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修正文件由供应商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系统。逾时未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27.12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未实质性提高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情况下，供应商第二轮磋商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第一轮报价，否则其本次报价无效并以其前一轮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第二轮磋商后磋商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按27.11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

27.13**最终报价：**最终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做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1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7.1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1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17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十八）最终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及服务承诺。

**（二十九）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磋商过程保密**

30.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0.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30.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标办法**

**（三十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
| 2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
| 3 |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4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  |  |  |  |
| 备注：如果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 审 内 容**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N |
|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 | 1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采购预算，是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  |  |  |  |
| 2 |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3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4 | 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是否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  |  |  |  |
| 5 |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  |  |
| 6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提供投标担保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7 | 响应文件的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  |  |  |  |
| 8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
| 9 |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10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  |  |
| 结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 备注：如果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磋商响应文件不响应竞磋文件而予以投标无效，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通过审核的以“√”标记；未通过的以“×”标记，并予以说明。 |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标分项** | **分值** |
| 价格部分（15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 15 |
| 商务部分（32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 9 |
|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 提供近三年（2022年6月至今）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以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业绩的，本项不得分。 | 6 |
| 维保团队配备 | （1）拟派维保人员每提供1人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2）其他拟派维保、检测技术员具有中级（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8分。（须提供资格证书、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人员资格证应是国家正式证书，不能用社会消防机构出具的培训结业证书代替，不完整、不清楚、不准确不得分。） | 12 |
| 信用评价 | 供应商在小蜜蜂消防服务平台，获得AA级信用等级的，得5分。 | 5 |
| 技术部分（53分） | 服务方案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以下5个方面内容：①日常巡视保养和维修方案；②设备的运行、养护、维修和管理方案；③详细的进度安排；④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⑤及时的评价以及迅速的反馈等内容。5个方面缺少一项扣4分；每项内容需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有具体步骤、方法、工具、人员、责任分工、参数范围等细节支撑，有具体工作流程的还需要有流程图，不完善扣2分；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20分。 | 20 |
| 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定期预防性检查方案，内容包括以下5个方面内容：①日常巡视隐患方案；②设备的运行养护、隐患方案；③排查隐患的进度工作方案表④预防隐患管理制度；⑤排查隐患问题并及时处理登记表。5个方面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需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有具体步骤、方法、工具、人员、责任分工、参数范围等细节支撑，有具体工作流程的还需要有流程图，不完善扣1分；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10分。 | 10 |
|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以下5个方面内容：①罗列出消防测试中可能会造成人身伤害风险项目；②服务现场安全保障方案；③建立服务项目安全责任人、执行人并明确消防安全岗位职责；④企业对消防服务安全设备的投入，例如安全帽、劳保鞋、高空作业设备等以及培训使用方法；⑤维保检测维修服务安全承诺书5个方面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需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有具体步骤、方法、工具、人员、责任分工、参数范围等细节支撑，有具体工作流程的还需要有流程图，不完善扣0.5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5分。 | 5 |
| 应急预案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以下9个方面内容：①消防防范；②火警处置；③其他突发性事件的组织机构和应急预案；④突发事件处理程序；⑤机械伤人；⑥高空作业；⑦受限空间；⑧触电；⑨极端天气伤害；9个方面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需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有具体步骤、方法、工具、人员、责任分工、参数范围等细节支撑，有具体工作流程的还需要有流程图，不完善扣0.5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9分。 | 9 |
| 优惠条件 | 提供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5分；实质性优惠条件：当采购方消防设施发生突发故障或损坏时，承诺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和更换损坏设备。 | 5 |
| 培训方案 |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以下4个方面内容：①灭火培训②消防电消防水培训③消防设施基础培训④消防自救方法培训4个方面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需结合本项目实际，要有具体步骤、方法、工具、人员、责任分工、参数范围等细节支撑，有具体工作流程的还需要有流程图，不完善扣0.5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①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②项目实施地点区域错误③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满分4分。 | 4 |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三十二）成交供应商**

32.1 根据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所谓实质性响应，是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由磋商小组确定）；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以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选取三名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十三）资格条件**

33.1 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供应商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33.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3.3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十四）成交通知书**

34.1 成交结果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后，公示期1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4.2 成交人应及时到政府采购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五）签订合同**

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分次报价及服务承诺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审核盖章后实施。

3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请监管部门将对其依法处理。

**（三十六）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

36.1成交供应商应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计取。

36.2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时需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九、验收及付款**

**（三十七）验收**

37.1 采购单位组建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采购单位三人以上组成，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组织验收。

**（三十八）项目办结及付款**

38.1 采购人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和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原件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采购款支付手续。

**十、质疑与投诉**

**（三十九）质疑与投诉**

**39.1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竞磋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①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②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④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⑤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委托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招标活动供应商；

②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③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④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附表一**

**质 疑 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 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项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 (事宜经过) ；2、 (事宜经过)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1项 违背《 法》第 条的“ ”规定，第2项 违背《 法》第 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传真：

 日期：

注：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明确的请求和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证明材料。

**附表二**

**质疑内容**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一、质疑事项1：**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二、质疑事项2：**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 **三、同上** |

**质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出具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授权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 第三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1. **采购需求**

消防维修保养，是消防系统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障。维修保养中心应依照国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等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和相关要求，消防维修保养工作内容如下:

**一、维修保养消防设施设备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 1 | 维保+年检+易耗品维修更换（易耗品是指应急疏散标识灯、应急照明灯、消火栓玻璃） | 55.79万㎡ |
| 2 | 灭火器年检（灭火器具体指手提式、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和二氧化碳灭火器，不包括机房、配电室的气体灭火装置） | 4900具 |
| 3 | 消防控制室值守 | 12个岗位 |
| 注：东、西校区须纳入消防年检、维保的建筑面积共计55.79万平方米；须年检的灭火器共计4900余具；3个消防控制室须6人24小时值守，至少需要12个岗位进行倒班。 |

**二、服务内容**

（一）维护保养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DB 65/T 4069-2017建筑消防设施维护及保养技术规程》及甲方建筑消防设施的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维护方案》，《维护方案》须由乙方盖章确认并经甲方审核确认。本着“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服务宗旨，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定的《维护方案》进行消防系统的维修服务，具体为：

1. 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系统的定期测试和检修。

2. 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系统故障以及隐患的处理、排除。

3. 委托消防工程范围内系统故障以及易损件的维护、修理。

4.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出具月检报告。

5. 其他维护保养服务（以服务合同为准）。

（二）灭火器年检充装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东、西校区灭火器（共计4900余具）年检充装服务，在灭火器年检到期前对4900余具灭火器分批进行换粉充装，充装完毕后每月定期对所有灭火器压力是否充足，筒体是否锈蚀、变形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问题的灭火器及时进行维修。

（三）东、西校区2个消防控制室24小时值班值守

甲方东、西校区3个消防控制室均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单个控制室每班人员不少于2人，3个控制室每班在岗不少于6人。乙方应至少派遣12人完成甲方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服务，且值班人员均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有初级技能以上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值班人员必须严格落实日常巡视、检查、记录等制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一旦发现问题不能自行排除时，应及时通知乙方维保人员到校处理。

（四）年度检测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DB 65/T 3253—2020建筑消防设施质量检测评定规程》对甲方建筑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运行状态、安装施工质量、设备质量数量（包括消防产品是否具有符合法定市场准入规则的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检测，并对甲方消防控制室职守人员持证上岗和操控消防设施能力进行测评。乙方根据相关消防检测规程，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检测，检测完毕应当如实出具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年度检测报告，作为甲方改进消防系统的依据。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示例）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响应书

2、报价一览表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7、廉洁投标承诺书

8、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9、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10、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11、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1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3、评审中所需资料

1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须按招标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需要时由供应商用文字或者表格、图片等其它形式提供）。**

**附件1**

**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文件，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磋商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成交供应商。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供应商。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天。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 2 | 服务期限 |  |
| 3 | 服务地点 |  |
| 4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服务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竞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中填写。

**附件2-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合计（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总 价(元)**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人填报价格合计应与投标函载明价格一致，若不一致，以投标函载明价格为准；单价金额计算的金额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投标价格应包括投标人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中标）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中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仅限于必要资料、办公、设备、交通、运输、调试、试验、保险、检测、检验报告、人员、差旅、税费、设备使用费、测试工具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全过程的管理费用等一切费用。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采购人将视为已包括在投标价格中。**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经济类型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产工人 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净值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企业财务状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  |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供应商）的 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廉洁投标承诺书

致新疆科技学院：

根据《新疆科技学院关于对招投标实行廉洁承诺及合同备案管理制度的规定》，我单位在贵校 项目投标过程中，郑重申明并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和《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等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物资采购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坚持公平公正、诚实守信原则进行投标。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3. 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4. 对学校招标人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反映，同时积极配合支持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受理单位：中共新疆科技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举报电话：0996-8612388）。

5. 违反以上承诺，学校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 字 或 印 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采购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但不限于）：

1. 营业执照；
2. 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3. 保证金缴纳凭证；
4. 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10**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需求要求 | 采购需求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供应商采购需求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附件1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服务地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履约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附件13**

**评审中所需资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无具体格式。**

**附件1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